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担任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高血净”）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珍华，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助理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信银行国际结构融资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购及交易服务部高级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项目主管；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投委会秘书、投资事务主管，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威高血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确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6	0	0	否	1

2025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本人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了本人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调研，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并通过现场沟通、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配合、支持本人的工作，确保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信息，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良好的协助，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充分沟通，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查。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合营企业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聘请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张金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本人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同意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激励计划的实施、调整等事项均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人认为任职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审阅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主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经营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运营和发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珍华

2026年3月28日